

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 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
新风加油站

编制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412341174

名称: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大道3699号弘泰大厦5楼(330012)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412341174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景德镇市新凤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零售、柴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柴油 1500 吨、汽油 8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景德镇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景德镇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6 修改单标准；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2017 年 3 月 9 日）。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景德镇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 年 11 月）
- (2) 《关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字[2012]331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新风加油站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景德镇生态环境局文件景环字[2012]331号《关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新风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6）的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因子	标准
废气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	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CO	5.5
			PM	0.6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pH	6~9
			SS	150
			COD	150
			BOD ₅	30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冲刷 废水			氨氮	25		
				石油类	10		
				动植物油	15		
噪声	项目 厂界 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夜间	
			4类		60	50	
					70	55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6 修改单的相应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 1)(2013 年修订)					
	危险 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修改单标准					
地 下 水	因子	《地下水 质量标准》 (GB/T14 848-2017) 中III类	pH	色	浑浊度	嗅和味	苯
	标准		6.5-8.5	15		无	0.01
	因子		乙苯	石油类*	二甲苯	萘	甲苯
	标准		0.3	0.05	0.5	0.1	0.7
注：(1) 废水单位为mg/L, pH无量纲, 色, 铂钴色度单位, 嗅和味无单位, 浑浊度 (2) 废气浓度单位为mg/m ³ ; (3) 噪声单位为dB(A); (4)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新风加油站位于景德镇市新风路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7°11'41.40"，北纬29°17'0.43"。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新风加油站原隶属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租赁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全部资产及经营权，因此，新风加油站责任主体由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转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租赁合同见附件。为经营方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成立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全权经营处理加油站事务。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

2012年11月，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景德镇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景德镇生态环境局于2012年11月27日以景环字[2012]331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2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属补办环评项目。

2017年8月16日办理了油气回收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油景德镇公司蛟潭、宏鑫、安顺等10座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治理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2017]1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于2019年11月07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2019年11月18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检测人员于2019年11月30日至12月01日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占地面积 4561.85m²。加油站共设共设置 5 个储油罐，包括 1 个 30m³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2 个 30m³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98#汽油卧式双层钢罐。本项目不含洗车服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本项目属二级加油站。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站房	一层砖混结构，内设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区、设备房等	一层砖混结构，内设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区、设备房等	与环评一致
	加油岛	四枪加油机4台	六枪加油机4台	四枪改为六枪
储运工程	油罐区	93#汽油储罐2座、97#汽油储罐1座、0#柴油储罐2座	2个30m ³ 92#汽油储罐、1个30m ³ 95#汽油储罐、1个30m ³ 98#汽油储罐和1个30m ³ 0#柴油储罐	93#汽油油品优化升级为92#汽油；97#汽油储罐油品优化升级为95#汽油；1个0#柴油储罐改为98#汽油罐
辅助工程	配电间	1台24kw柴油发电机	1台30kw柴油发电机	/
	卫生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消防	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个、2台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2个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2具；CO ₂ 灭火器5具；2m ³ 消防砂池1个；	/

			灭火毯10个；静电接地报警器1个	
环保工程	废水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发电机废气设置专用管道排放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发电机废气设置专用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投资详情见表2-2

表2-2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经费（万元）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2
噪声	减震、隔声	10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发电机废气专用排气管道	210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合计		230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新风加油站位于景德镇市新风路北侧，中心坐标为N：29°17'0.43"，E：117°11'41.40"。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紧邻吃佬夜宵摊；项目南侧紧邻新风路，过新风路距厂界35米为新风路商铺；项目西侧为站东旅馆；项目北侧为办公楼。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2-3。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一至附图四。

表2-3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标准
	敏感点	方向	距厂界距离	人数	
环境空气	新风路沿街居民楼	南	35米	5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吃佬夜宵摊	东	6米	20人	
	站东旅馆	西	5米	10人	
	办公楼	北	33米	30人	
	昌江府小区	东南	123米	1000人	

	商业楼（在建）	东	73米	500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4a 类区
水环境	昌江	南侧	29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注：项目已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根据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可知，项目距周边建筑物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周边位置分布情况

序号	方位	周边情况	相对站内建构筑物	现场距离(m)	标准要求 (m)
1	南	新风路	加油机	23	5
			油罐	>40	5.5
			通气管	>40	5
		集中居民建筑(二类保护建筑物)	加油机	50	8.5
			油罐	>70	11
			通气管	>70	8.5
2	西	居民建筑(三类保护建筑物)	加油机	40	7
			汽油油罐	19	8.5
			通气管	25	7
3	北	居民建筑(三类保护建筑物)	加油机	>80	7
			油罐(汽油)	70	8.5
			通气管	70	7
4	东	集中居民建筑(二类保护建筑物)	加油机	40	8.5
			油罐(汽油)	>80	11
			通气管	>80	8.5
		居民建筑(三类保护建筑物)	加油机	28	7
			汽油油罐	>50	8.5
			通气管	>50	7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2-4。

表2-4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2个	93#汽油油品优化升级为92#汽油，容积数量不变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1个	97#汽油油品优化升级为95#汽油，容积数量不变
3	98#汽油储罐	30m ³	1个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1个0#柴油储罐改为1个30m ³ 98#汽油储罐
4	0#柴油储罐	30m ³	1个	容积不变，数量调整为1个
5	加油机	北京三盈	4台	加油枪共计24支，其中0#柴油枪2支；92#汽油枪12支；95#汽油枪6支；98#汽油枪4支；

本项目所消耗原辅材料见表2-5。

表2-5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用量
1	汽油	92#、95#、98#	t/a	8384
2	柴油	0#	t/a	1459
3	电	/	万度	4.3
4	水	/	t/a	1200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配备职工9人，两班制，年营业天数为365天。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包括员工及过往司乘人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雨天冲刷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昌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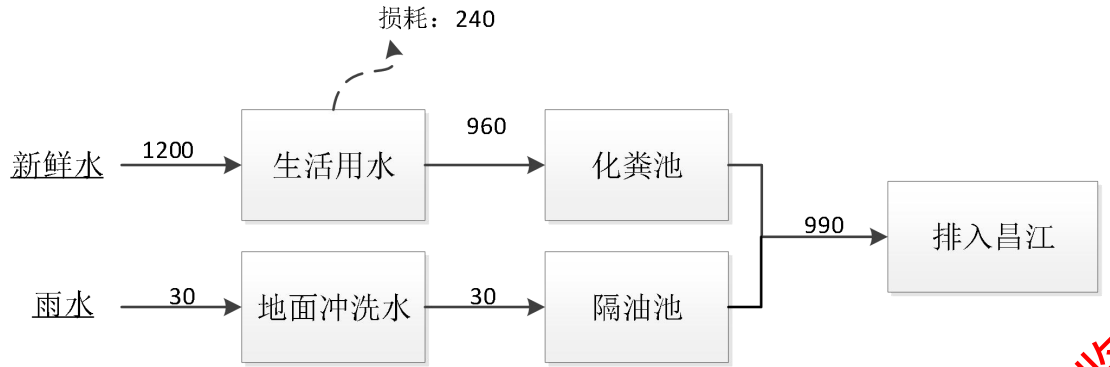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柴油和汽油的零销售业务。项目已投入运营。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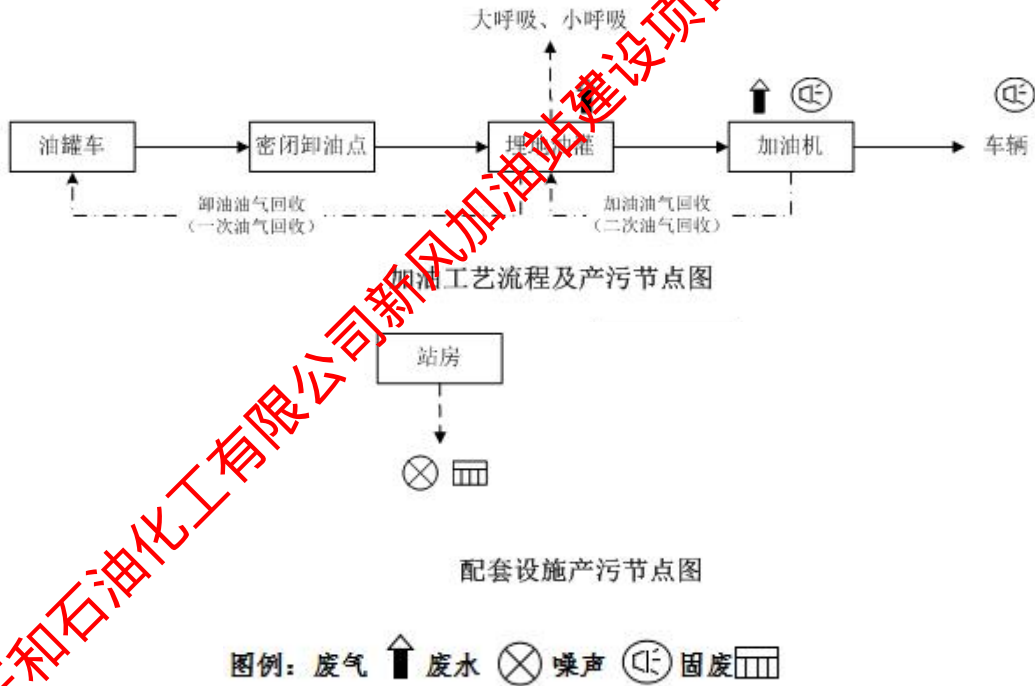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2.1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经运输油罐车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经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成品油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

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1）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内，采用密闭方式卸油，卸油管与贮油罐进油管采用快速接头连接。通过进油管路系统将成品油分别卸至5个地下卧式油罐；

（2）地埋式卧式储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器、防雨帽，并采用环氧煤沥青防腐；

（3）项目有5个储罐，储罐外壁做加强型环氧煤沥青防腐处理，储罐无需清洗；

（4）项目装卸、储存油品时，储罐会有大、小呼吸损失，产生装卸、储存挥发废气，排放的废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卸油：

（1）连接油气回收和卸油管罐车一端，前庭主管连接卸油口一端，做到接头结合紧密，卸油管自然弯曲。

（2）依次开启油气回收口、卸油口阀门，司机缓慢开启罐车卸油阀门，并观察管线是否渗漏；卸油过程中做好卸油过程监控，油品卸净前不得离开现场。

（3）关闭罐车端卸油口阀门，拆卸管线，将管线油品导入油罐；前庭主管关闭油罐端卸油口阀门，拆除卸油口连接管线，盖严卸油口，关闭油气回收口阀门，拆除油气回收管线，盖严油气回收口，整理回收；前庭主管拆除静电连接，并整理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包含二次油气回收阶段。

（1）一次油气回收阶段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其工艺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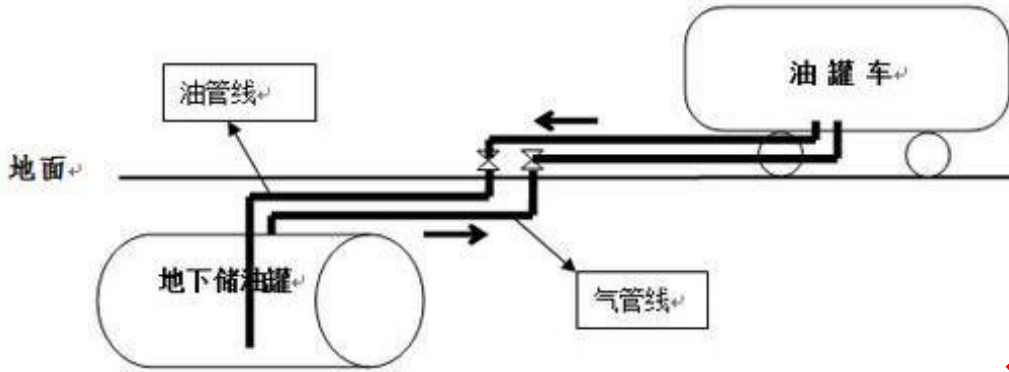


图 5.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图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油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主要采用的二次油气回收形式以分散式油气回收为主。其工艺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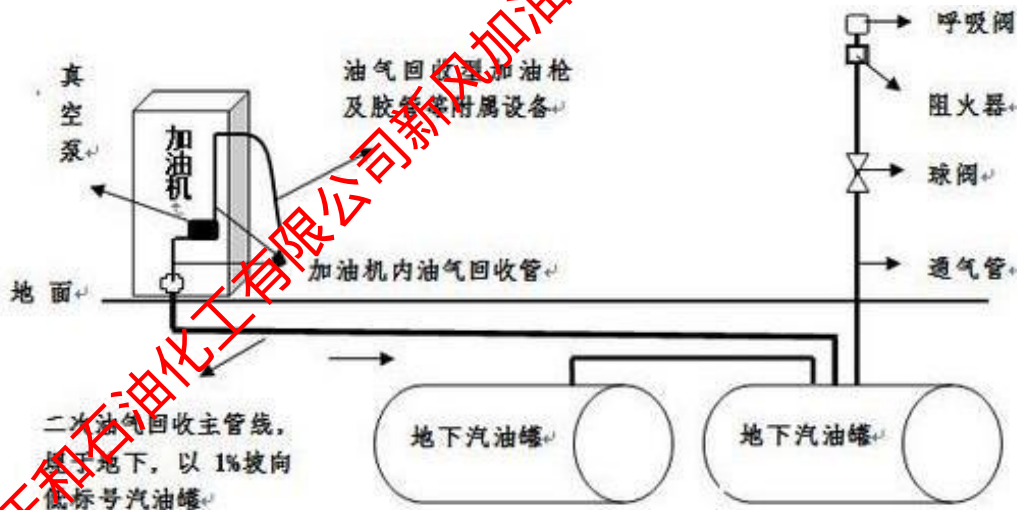


图 5.4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图

2.2 产污环节

2.2.1 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雨天地面冲洗废水。

2.2.2 废气：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储存油品时，储罐会有大、小呼吸损失，产生装卸、储存挥发废气，排放的废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发电机废气。

2.2.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车辆和加油机加油产生的噪声。

2.2.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含油废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7：

表2-7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废水	员工及过往司乘人员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雨天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间断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装卸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柴油发电机	CO、HC、NO _x 、HC+N、PM	间断
噪声	加油机	设备噪声	间断
	汽车出入	交通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储罐	生活垃圾、含油废物	间断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察中发现，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详情见表2-8。

表2-8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4 加油、加气站	新建项目；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4 加油、加气站	无	否
规模	5 个储罐，其中 93#汽油 30m ³ 储罐 2 个，97#汽油 30m ³ 储罐 1 个，0#柴油 30m ³ 储罐 2 个，总容积 120m ³ （柴油折半）	5 个储罐，其中 92#汽油 30m ³ 储罐 2 个，95#汽油 30m ³ 储罐 1 个，98#汽油 30m ³ 储罐 1 个，0#柴油 30m ³ 储罐 1 个，总容积 135m ³ （柴油折半）	根据市场需求油品的品种比例有所调整，油罐数量不变，总容积增加 15m ³	否
地点	景德镇市新风路北侧	景德镇市新风路北侧	无	否
生产工艺	汽油和柴油的零售	汽油和柴油的零售	无	否
环保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无	否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房采取隔声措施；对发电机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已对加油机、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处理，企业采取了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确保设施产生的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	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否
配备油气回收系统	已配备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	否

与环评和批复阶段对比，本项目实际地点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根据市场需求，便于服务，将4枪加油机改为6枪加油机；根据市场需求油品的品种比例进行调整，油罐数量、容积不变，将存储能力为5个储罐，其中93#汽油30m³储罐2个，97#汽油30m³储罐1个，0#柴油30m³储罐2个，总容积120m³（柴油折半）调整为92#汽油30m³储罐2个，95#汽油30m³储罐1个，98#汽油30m³储罐1个，0#柴油30m³储罐1个，总容积135m³（柴油折半），致使加油站储油罐总容积由原来的120m³增加到了135m³（柴油容积折半计算），且未新增污染因子，而项目按要求设置了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减小。故总体上，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天地面冲刷产生的废水，污染因子包括pH、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国标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昌江。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已设置雨天地面冲刷废水收集槽、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雨天地面冲刷废水经收集槽收集排入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两股废水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准后一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城市污水管网
	地面冲洗废水	石油类、SS	隔油池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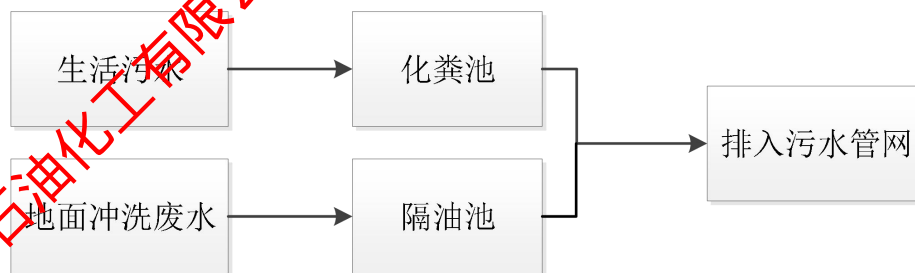


图3-1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储油灌注、油灌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油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呈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废气设立独立烟道排放。

环评及批复要求：加油站按要求配备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发电机须设置设置专用排气管引至建筑物顶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已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办理了油气回收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油江西景德镇分公司峰下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2017]188号）；柴油发电机已设置了专用烟道排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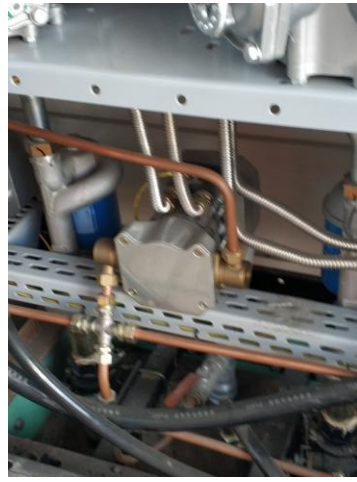
表 3-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储罐、油罐车、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外界环境
	发电机	发电机废气	专用烟道	外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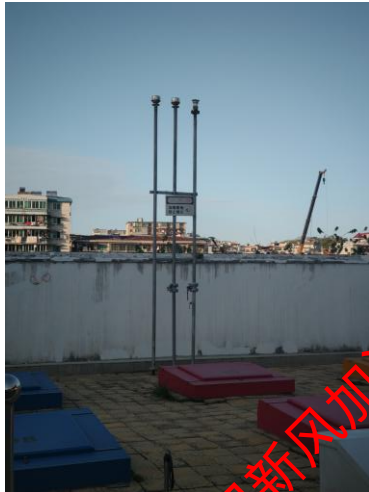
厂区废气处理照片如下图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泵



呼吸阀



柴油发电机房专用烟道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加油机噪声以及汽车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房采取隔声措施；对发电机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已对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处理，企业采取了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确保设施产生的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项目噪声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外界环境

本项目隔声措施如下图：



隔声



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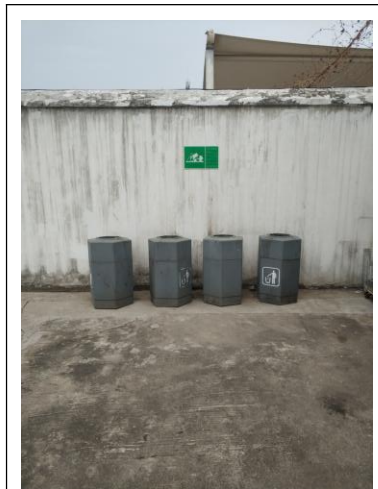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含油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储罐每3年清理一次，产生的含油废物直接转运至中国石油江西销售仓储分公司湖口油库后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量见表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量 (t/a)	固性类别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废物	0.05	危险废物	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设施照片见下图：



垃圾桶

5、其他保护措施

(1) 消防风险防范

加油站属一级防火单位，其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会造成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本项目已经设置消防砂池、静电接地报警器、各种消防灭火器。已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60200-2019-0014。

	
<p>消防沙箱</p>	<p>静电接地报警器</p>
	
<p>消防器材箱</p>	

(2) 环境影响风险防范

加油站泄露或渗漏的成品油进入地表河流，会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露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更加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会使地下水严重异味，且有较强的致癌性，无法饮用，这种渗漏还会穿过较厚的土壤层，污染地下土壤。加油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会对大气环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和土壤的污染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中和各种生物及植物将全部死亡，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需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为此本项目采用SF双层储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提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错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p>监控井</p>	<p>发电机房防渗托盘</p>
	
<p>围堰</p>	

表3-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发电机废气	专管烟道排放	达标排放
2	废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昌江	达标排放
3	噪声	噪声	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置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 影响
5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	交有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 影响
6	风险防范	/	消防措施、地埋油罐防渗处 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 影响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环境现状评价分析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昌江评价断面水质指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区域2类、临新风路一侧4a类标准。

4.1.2、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德镇市新风路北侧，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完备。

(2) 从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功能、防火距离及项目综合影响判断，本次环评认为，该加油站在采取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的基础上，站址选择可行。

(3) 项目采用埋地式储油罐及配套使用油气回收系统，可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工艺可行。同时项目应严格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完成系统的技术评估工作(完成技术评估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所提供的报告应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满足排放限值(表1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应 $\leq 25\text{g/m}^3$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4m，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系统操作过程中符合标准提出的技术措施。环评建议加油站可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加入加油站日常操作规范中，增强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环境。

(4) 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20891-2007)附录基准柴油的技术要求”的轻

质柴油做燃料，排放废气须通过专用排气管引至建筑物顶排放，不得侧排。

(5) 项目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国标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 $\geq 24\text{h}$ ）处理，处理后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入昌江。

(6)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7)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编号 HW08），油泥临时储存应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妥善存放；必须由经环保部门登记备案批准、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上门回收处理，严禁私自处理。

(8)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有发电机、加油机等工艺设备，经采取选择低噪设备等有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区域 2 类、临新风路一侧 4 类标准要求。

(9) 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下油罐由于金属材料的锈蚀及管线腐蚀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污染了油罐周围的土壤，有时污染物还会渗入土壤，污染附近的地下水。

建议对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并采取内部加层和有关保护措施。当加油站需要关闭时，若为临时关闭，要求油罐必须被抽干，并对油罐进行连续监测并采取防锈蚀保护措施；若为永久性关闭，则无论是把油罐挖出还是留在地下，罐内的任何物体必须全部清除干净，清除之后，留在地下的油罐必须按照要求填满砂石。

(10)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如果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11) 本加油站未设置事故池，本环评要求该加油站对工作区和油罐区四周设置防火围堰，内设分隔堤，并设置泄漏液收集系统。围堰内容积

防水截留在围堰内，可避免贮液流失和火灾蔓延。

综上所述，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3、环评要求及建议

(1)运营后尽快完成“安全验收评价”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3)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应加强加油站管理系统自动化建设，同时针对加油站的收、发、输及消防安全等各工作环节实施自动化监控。从而提高生产环节的安全和防范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业务信息反馈与监督控制机制，为公司进行科学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

(5)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6)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工程，为补办环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德镇市新风路北侧，地理位置为东经117°11'41.40"，北纬29°17'0.43"。项目总投资700万元，总用地面积2834.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1.54平方米，绿化面积906.93平方米。该站设储油罐5座，为二级加油站，油罐总罐容150立方米，其中93#汽油30立方米储油罐2座，97#汽油30立方米储油罐1座，0#柴油30立方米储油罐2座，油品计算容积120立方米，均为埋地式。项目的辅助设施包括柴油发电机组一套及其配电间、消防控制室等。

二、根据报告表和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污染防治对策和风险防苑措施进行营业。

三、项目经营过程中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搞好油气回收系统和柴油发电机废气治理工作，排气筒高度必须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生活污水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并统一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加油站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新风路一侧4类标准)。

(三)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1、II阶段)》(GB20891-2007)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妥善收贮和规范处理处置油泥等危废和生活垃圾，严禁任意排放和随意填埋、堆存，以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五)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设置突发事故应急装置，事故性油品不得直接外排，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防发生突发

性环境风险事故，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安全。

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建设项目内容，若项目规模，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则必须按程序重新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请市环境监测大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

4.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4-1:

表4-1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发电机废气	专用烟道排放	专用烟道排放	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等噪声高的设备房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加油站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新风路一侧4类标准)	项目已采取对发电机、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发电机运行时及时关闭设备房门窗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收贮和规范处理处置油泥等危废和生活垃圾，严禁任意排放和随意填埋、堆存，以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即清即运，交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该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如果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		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设置突发事故应急装置，事故性油品不得直接外排，必须送有	已设置工作区、油罐区防火围堰和泄漏液回收系统，地下储油罐周围设置防渗漏检查通道；储罐采用双层罐防渗防漏

	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资质单位处理，严防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安全。	
其他	/	/	已设置消防砂池、静电接地系统及各种类型的消防设施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090	/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FE28-Standard/ YQ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YQ14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YQ037	0.06 mg/L 0.06 mg/L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执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年度属于旱年，地下水较深，现场勘查，项目地下水井地下水较少，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未监测。项目柴油发电机属于应急设施，使用较少，且市政电网正常供电，不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1、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外 1m 处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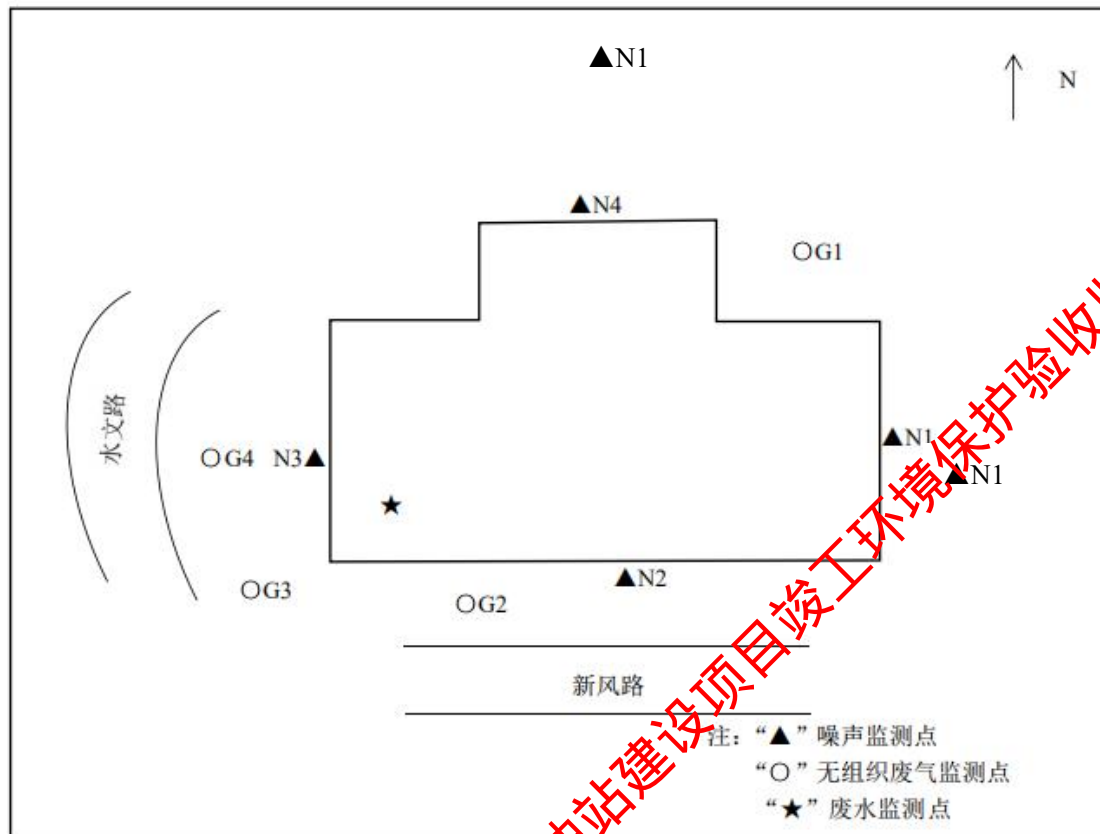
3、水和废水

表 6-3 废水和地下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WW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4、监测点位图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2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下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设计量	实际加油量
2019年11月30日	柴油	4.1t/d	4.0t/d
	汽油	23.3t/d	20t/d
2019年12月1日	柴油	4.1t/d	4.0t/d
	汽油	23.3t/d	20t/d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天气情况: 11月30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2.5m/s, 气温: 8.2℃, 气压: 101.6kpa;
 12月0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2.3m/s, 气温: 9.1℃, 气压: 101.7kp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范围值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G1	11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0.54	0.52	0.52	0.52-0.54	4.0	达标	
	12月01日		0.44	0.44	0.47	0.44-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G2	11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1.04	1.00	1.01	1.00-1.04	4.0	达标	
	12月01日		0.92	0.92	0.98	0.92-0.9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G3	11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1.29	1.32	1.34	1.29-1.34	4.0	达标	
	12月01日		1.37	1.23	1.25	1.23-1.3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G4	11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0.78	0.78	0.78	0.78	4.0	达标	
	12月		0.62	0.45	0.63	0.45-0.63	4.0	达标	

01日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3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dB(A)])

天气情况: 11月30日,天气: 阴, 风速: 2.5m/s; 12月01日,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11月30日	12月01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外1米处 N1	昼间	54.5	55.1	60	达标
		夜间	45.0	44.7	5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N2	昼间	54.5	56.2	70	达标
		夜间	45.4	45.1	50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N3	昼间	54.0	55.7	60	达标
		夜间	44.7	45.0	50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N4	昼间	53.9	54.5	60	达标
		夜间	45.1	44.6	55	达标

根据表7-3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临新风路执行4a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		
废水排放口 WW1	pH值	11月30日	6.82	6.74	6.92	6.77	6.81	6-9	达标
		12月01日	6.84	6.81	6.94	6.80	6.8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月30日	12.8	14.3	13.6	11.1	12.95	150	达标
		12月01日	10.8	13.6	14.6	12.1	12.78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11月30日	2.6	2.8	2.7	2.2	2.58	30	达标
		12月01日	2.2	2.7	2.9	2.4	2.55		达标
	氨氮 (mg/L)	11月30日	0.220	0.232	0.219	0.238	0.23	25	达标
		12月01日	0.251	0.263	0.248	0.269	0.26		达标
悬浮物	11月30日	17	14	20	18	17.25	150	达标	

(mg/L)	12月01日	16	22	20	21	19.75		达标
石油类 (mg/L)	11月30日	0.35	0.36	0.37	0.29	0.34	10	达标
	12月01日	0.30	0.32	0.37	0.40	0.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1月30日	0.21	0.23	0.25	0.15	0.21	15	达标
	12月01日	0.15	0.13	0.26	0.27	0.2		达标

单位: mg/L, pH无量纲, 色,铂钴色度单位, 嗅和味无单位, 浑浊度: 度。

根据表7-4监测结果可知, 外排废水pH、COD_{Cr}、氨氮、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新风加油站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2012年11月，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景德镇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景德镇生态环境局于2012年11月27日以景环字[2012]331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景德镇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发电机已设置了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雨天地面冲刷废水。项目已设置雨天地面冲刷废水收集槽、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雨天地面冲刷废水经收集槽收集排入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两股废水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昌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对加油机、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确保设施产生的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储罐每3年清理一次，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3 验收监测结论

8.3.1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pH、COD_{Cr}、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

准要求。

8.3.2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仅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使用，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专用烟道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8.3.3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新风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达到4a类标准）。

8.3.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储罐每3年清理一次，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3.5 地下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年度属于旱年，地下水较深，现场勘查，项目地下水井地下水较少，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未监测。项目已采用SF双层储油罐，SF双层储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错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8.3.6 油气回收检测：本项目已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办理了油气回收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油景德镇公司蛟潭、宏鑫、安顺等10座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治理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2017]189号）。

8.4 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 （2）本项目在运营期需加强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教育，员工要有防火防爆的安全意识，定期检查消防设备。
- （3）本项目应制定加油人员及车辆进入加油站加油的管理制度，限值加油车辆进入加油站的运行速度和规范加油人员在加油站的安全行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景德镇市新凤路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柴油 1500 吨、汽油 8500 吨		环评单位			景德镇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景德镇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景环字[201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3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21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新风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200074290346L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仅用于景德镇正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